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回應

二〇〇〇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

本會身爲一個參與社會的宗教團體，透過二百四十多位教牧、近二百位教師及一百三十多位社會服務人員，服務現下九十多間教會及三十多個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的近二萬名信徒及廣泛市民，一直深感本港的淫褻及不雅風氣日趨惡化。在我們經常接觸及深入輔導的個案中，受色情物品荼毒者並不限於青少年，更包括成年男性（如視女性爲玩物，以嫖妓爲正常）、成年女性（如輕看貞操，隨意在濫交成孕後墮胎）及年長者。因此，是次檢討的出發點不應限於「保護青少年」這個類群，更應包括並非百毒不侵的十八歲以上人士，遠離這些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荼毒。

本會的建議將以「保護青少年免受荼毒及鼓勵成年人潔身自愛」爲出發點，按政府的建議撮要（諮詢文件，P.3）順序作出回應如下：

1. 本會不反對在不雅的報章上予以識別標誌，但必須配合以下的措施一併執行，才能達到保障青少年不涉色情資訊。
  - a) 不雅報章需與成人刊物撤離街邊報攤，以保障路過的婦女尊嚴及好奇的青少年，亦予遊客有好印象，改善市面的淫書處處形象。
  - b) 此類成人報章與雜誌只可在各處的商業區或屋邨商場的書刊類商店出售，且不能展示於櫥窗或門外書報架，必須置於成人才可觸及的高度，此法既能保護兒童，亦能爲好此道者提供方便，也不涉及報禁之嫌。不少西方國家也是採用類似方法。若本地法例未能配合，則應一併修訂之。
  - c) 在街道及屋邨廣置密封上鎖的報刊收集箱，方便市民棄置報刊（亦收環保之效），改善目前市民隨處遺棄報紙習慣。此法有助減少日後可能內容更大膽的“紅線”報紙流落到隨處拾得的青少年手上。
2. 對於違例的罰則，關鍵不是在於提高罰款額及監禁期，而是在現行刑罰範圍內不再予以輕判，就已可收警剔之效。
3. 本會贊成在現行但過時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增訂指引，因爲現時的第 10 條（審裁處指引）所列出的(a)至(e)項都是過於抽象含糊，而審裁員的解釋亦過於刻板規條化，以致出現時下報刊的各類裸照只須「打格仔」就必不違例般，荒唐得可見一斑。然而，加強指引亦必須顧及新聞、藝術與色情之別，以免審裁結果貽笑大方。

4. 本會贊成「物品」的定義要包括連同的贈品，獎品或物件，正如 4.1 段所言。
5. 本會促請政府再次深入研究「刊物分類」與「電影分級」兩種制度及稱號的「劃一」或「不劃一」有何利弊。無論分類或分級以何種形式進行，最重要是防止現時的嚴重問題，就是列為適合青少年看的報刊（包括漫畫）竟充斥著意識淫賤、圖文色情及描述下流的暴力、腐化及可厭的不雅內容。
6. 對於現行的審裁制度只由一名主審裁判官與兩名公眾作出裁決，本會認為不足以反映公眾道德標準。然而，諮詢文件中建議新設「類別評定委員會」為刊物分類，宜嚴守下列原則才有其存在價值。
  - a) 委員必須有廣泛代表性，包括指定團體的推薦、民間開放的推選、個人自薦、官方委任等，務求達到廣納民意。
  - b) 政府應定期邀請不同的學術團體，進行社會對淫褻及不雅標準的調查，內容包括抽取「類別評定委員會」曾討論的真實個案，以致委員能不時將自己的裁決比較公眾的意向，作出合宜修訂。
  - c) 諮詢文件建議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不時向類別評定委員會發出行政指引，以確保評定物品類別的標準能反映社會上不斷改變的標準」(6.11) 有行政干預之弊，且容易導致文化或政治審查，故不宜實行，應由本文上述 b 點取代。
7. 本會同意報販難以有效防止未足十八歲人士購買成人報刊，雖然他們有一定責任，但實行上存在不少困難。因此，若採用本文 1.a 及 1.b 的建議，應可將拒售的責任交由其他商店，實行上較容易，亦方便政府收窄監察的範圍，節省循查人手。
8. 本會非常贊同鼓勵學校及家長引導青少年選購合適的刊物，但本會憂慮現時那些對青少年有益的刊物經營困難而正在萎縮，盼政府考慮增加學校及公共圖書館的購書經費，並促進閱讀健康書籍的風氣，提升優良書刊的出版空間與生存能力。讓優良書報漸漸淘汰低劣報刊才是治本之道。
9. 「定期刊物令」制度(7.6-7.11)的實行結果難以預測，可以嘗試實行一段時間再作檢討。對違例報刊的制約，本會建議加上本文 1.a.b.c.的做法，在此不贅。
10. 對於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監管，本會仍需時間研究，恕暫時未有意見提供。